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: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:卓艷秋

電話: 02-27208889轉8370

電子信箱: bm3200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437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詳主旨(2068094\_1076043766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營建署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領建照疑義」一案,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

說明:

- 一、依內政部營建署107年10月4日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1號,目 錄第一組編號第042號。
- 三、網路網址:www.dba.tcg.gov.tw。

正本: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
會

副本: 電2018-10-25次 元 16:28:56章

: 線

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內政部營建署 函



地址: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
聯絡人:孫立言

聯絡電話:(02)87712345#2693 電子郵件:gogo@cpami.gov.tw

傳真:(02)87712709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:營署建管字第1070068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同時請 領建照疑義1案,復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一、復家欣事業有限公司107年9月6日家欣字第107090601號函

二、按「停車空間應設置在同一基地內。但二宗以上在同一街 廓或相鄰街廓之基地同時請領建照者,得經起造人之同意 ,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。」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 編第59條之1第1款所明定,如二宗以上基地已依上開規定 同時請領建造執照集中留設停車空間,尚無限制該二宗以 上基地之使用執照需同時請領。惟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 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申請 改(新)建,其施工期間可否暫免設置或設置地點免受同 一街廓之限制1節,前經內政部82年10月19日台內營字第8 289163號函釋「同一基地申請改(新)建,其原依規定設 置之停車空間於施工期間如需將該停車空間移置者,應依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條之1第1款規定辦理,



都市發展局 1071004

\*BCAA1076043766\*



不得暫免設置,且其移置區位不得位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 廓以外之地點設置以維公共交通。」參酌內政部上開函意 旨,依第59條之1第1款集中留設停車空間之二宗基地,如 無附設停車空間之基地請領使用執照時,附設於另一基地 之停車空間尚未取得使用執照,應將其應設之停車空間暫 時移置於同一街廓或相鄰街廓,以維公共交通。

正本:家欣事業有限公司

副本: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本署建築管理組載018-10-04次 10:38:56章



線

裝